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1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94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提供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，能有依循之原則，爰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注意事項並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活動，以提升學校教師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